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聖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聖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聖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2之匯款金額欄內關於「萬」字之記載均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7月29日元銀字第1130019700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資料、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02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
03 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
04 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05 定。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先後歷經2次
06 修正，分別為：

07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
08 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9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12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8月2
13 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5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7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8 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9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1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2 交易。」。被告本案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將所詐騙
23 之款項匯入匯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合於11
24 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之洗
25 錢定義，均該當幫助洗錢行為。

26 3.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2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30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31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被告幫助洗
04 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
07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08 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
09 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
10 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12 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13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
14 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5 利。

16 4.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
17 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之洗錢防
18 制法，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9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已移置為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現行條文規定犯洗
21 錢防制法第19、20、21、22條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
23 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
24 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
25 其刑；查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
26 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
30 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2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03 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
04 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
05 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6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
07 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08 (三)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9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又被告以提供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
12 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陳思伶及李欣靜之財產法益，同時掩
13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
14 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
15 助一般洗錢罪。

16 (四)又被告係幫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7 刑減輕之。

18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已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9 件盛行之情形，仍因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率爾提供本案帳戶
20 資料予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
21 輕易詐取財物，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
22 令告訴人陳思伶及李欣靜因而分別受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
23 載之新臺幣（下同）49,988元、49,985元、27,234元、18,9
24 86元財產上損失，行為確屬不該，且犯罪所生損害亦不低；
25 惟慮及被害人僅告訴人陳思伶及李欣靜等2人，而被告於準
26 備程序中業已坦認犯行，再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陳思伶及
27 李欣靜調解，然李欣靜不願調解，另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
28 因告訴人陳思伶未到庭而未果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
29 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9、179頁），堪認被告犯
30 後態度尚可；暨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其他前科，有其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15、167頁），

01 素行尚可；並參酌被告自述案發時在臺南的百貨公司做專
02 櫃，月收約2萬8,000元，現從事工地，月收約3萬元，高職
03 畢業，已婚，目前太太懷孕，家中無人需要伊撫養，名下無
04 財產，無負債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05 等行為人一切情狀及公訴檢察官、被告對量刑之意見（本院
06 卷第148至14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
0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9 按緩刑之宣告固在於使被告得以順利回歸社會為主要目的，
10 然亦不應忽視刑罰尚具有遏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而觀之
11 現今詐欺集團犯罪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乃在於人頭帳戶之
12 氾濫，因此對於此種犯罪類型是否適合給予緩刑之宣告，尚
13 需考量被告有無適度彌補被害人之損害或取得被害人之諒
14 解。如被告未能付出相當之代價，即可獲有緩刑宣告之寬
15 典，顯然將使被告缺乏積極賠償被害人之動力，進而不利於
16 被害人損害之填補，且亦容易使被告更無所顧忌地提供人頭
17 帳戶，助長詐欺集團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本案被告
18 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並未與
19 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思伶及李欣靜等2人成立和解或
20 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則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狀態依舊
21 存在，本院衡酌上情後，認仍不宜逕為緩刑宣告。是被告請
22 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本院卷第137、148頁），尚屬無據，
23 併此敘明。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8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30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3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
02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03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04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5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
07 「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
08 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10 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
11 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
12 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
13 案上開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
14 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
15 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
16 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7 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19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
20 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孟綦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704號

25 被 告 李聖輝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聖輝自網路得悉可租借帳戶供對方公司減稅使用後，明知
02 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信用之表徵，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
03 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04 多個帳戶使用，而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
05 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並預見將自己持用之帳戶存
06 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詐
07 騙份子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
08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09 縱上結果發生，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
10 民國112年10月16日17時11分許前之某時許，在臺南市新市
11 區某統一便利商店前，將其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
1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3 碼，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代價，提供予不詳犯罪集團
14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不法
15 犯罪集團取得銀行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17 詐騙陳思伶、李欣靜，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該犯罪集團指
18 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銀
19 行帳戶內。嗣陳思伶等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思伶、李欣靜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資料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李聖輝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聖輝固坦認有將銀行帳戶以12萬元之代價租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說有很多人都跟他這樣做，說是合法，對方有給公司統一編號，有上網查到有這家公司，沒有打電話到該公司或實際到訪該公司，不知道會這樣云云。
(二)	1.告訴人陳思伶於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因遭

01

	警詢中之指訴 2. 遭詐騙對話紀錄 擷圖 3. 網路轉帳畫面擷 圖	詐騙而將該編號所列金額轉入銀行帳戶 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李欣靜於 警詢中之指訴 2. 遭詐騙對話紀錄 擷圖 3. 網路轉帳畫面擷 圖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因遭 詐騙而將該編號所列金額轉入銀行帳戶 之事實。
(四)	1. 銀行帳戶之基本 資料 2. 銀行帳戶之交易 明細	證明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並已供詐 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02

二、被告李聖輝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復自承：帳戶交付他人，
 03 沒有辦法確保流入的金錢不是不法所得等語，足認被告於提
 04 供銀行帳戶後，並無控制對方不予濫用之可能手段，猶率爾
 05 交付銀行帳戶資料，佐以被告自承知道不可隨意將帳戶交予
 06 他人等語，足認被告於交付銀行帳戶之時，顯有幫助詐欺取
 07 財之行為及不確定故意甚明。

08

三、核被告李聖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0 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金融機構帳
 11 戶存摺與提款卡、密碼之一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附表各編
 12 號告訴人為詐欺取財並掩飾詐欺所得之所在與去向，製造金
 13 流斷點，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4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
 15 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16 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許 育 銓

05 附表：（新臺幣）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思伶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16日，偽為陳思伶在臉書社群網站賣場之買家，對其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進行賣場認證云云，陳思伶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於右列時間轉出右載款項至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6日 ①17時11分 49,988萬元 ②17時19分 49,985萬元
2.	李欣靜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15日，偽為李欣靜在臉書賣場之買家，對其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進行賣場認證云云，李欣靜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於右列時間轉出右載款項至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6日 ①17時16分 27,234萬元 ②17時22分 18,986萬元